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管办）具体承担汉口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管理执法队具体履行《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规定》（市政府193号令），集中行使《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火车站地区管理相关的道路运输、音像制品、出版物、商品与服务价格、烟草专卖、职业中介、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广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汉口火车站地区有关物业、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承担该地区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负责停车场管理等；“大城管工作专班”具体承担内部督察和各级领导督办件、群众投诉件、第三方评估件、网格件、自查案件的办理、处置和回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汉区卫生监督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江汉区卫生局，是江汉区卫生局履行全区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

（三）人员情况

汉口火车站综管办（部门单位名称）共有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编制小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其中：参公人数	离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45	5	40	26	4	22	22	1		1

二、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92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929.3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2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2929.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510.63 万元；项目支出 2418.7 万元。

三、2016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2929.33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10.63 万元。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342.3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7.24 万元，保留津贴 1.91 万元，规范性津补贴 131.22 万元，国家规定的岗位津贴 0.53 万元奖励性补贴 138.9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0.74 万元生育保险 1.81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9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43.71 万元，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4.95 万元，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7.24 万元，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14.14 万元，在职人员交通补贴 7.13 万元，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6.62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5 万元，公务费 47.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54 万元，培训费 2.97 万元，福利费 7.11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418.7 万元。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7 万元。其中安排的主要项目有：

- (1) 协管员经费 项目 762.7 万元。138 名保安及 9 名技术人员的工资、五险、节日补贴、意外保险、防暑防寒费及误餐费。
- (2) 办案执法经费 项目 20 万元。汉口火车站地区、金家墩地区及地下空间整治“黑的”、占道、出店经营、立面整治等。
- (3) 广场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 项目 540 万元。春运设施、路面维修、园林绿化养护、广场水电费、地下空间设备购置及维护等。
- (4) 广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项目 364 万元。50 名中心人员工资、五险及工作经费。
- (5) 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经费 项目 514.1 万元。环卫外包经费。
- (6) 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 3 万元。江办发[2015]5 号。
- (7) 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 77 万元。按非税收入 110 万元的 70% 测算，弥补经费不足。
- (8) 春运保障经费 项目 55.4 万元。春节期间非本单位人员误餐费、夜间执法经费、协调费、宣传资料展板及联合执法办公经费。
- (9) 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 82.5 万元。保安及技术人员培训费，防恐、维稳、协调组织等综合业务费，意外伤害医疗及赔偿费、执法服装经费、执法电瓶车运行维护费等。

表1:

2016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 金额: 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929.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2.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国防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5
三、事业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9
四、附属单位缴款		4、教育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经营收入		5、科学技术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其他收入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0	七、基本建设支出	
		8、医疗卫生支出	34.88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支出	2,401.60
		10、城乡社区支出	2,075.85		
		11、农林水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金融支出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55.90		
		19、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0、预备费			
		21、其他支出			
		22、转移性支出			
		23、债务还本支出			
		24、债务付息支出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9.33	本年支出合计	2,929.33	本年支出合计	2,929.33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29.33	收入总计	2,929.33	收入总计	2,929.33

注: 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 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表2:

2016年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

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929.33	510.63	342.39	83.79	84.45	2,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0					762.7
20807		就业补助		762.70					76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2.70					76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8	34.88	20.74	14.14		
21005		医疗保障		34.88	34.88	20.74	14.1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20.74	1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5.85	419.85	321.65	13.75	84.45	1,65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5.85	419.85	321.65	13.75	84.45	1,656.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419.85	419.85	321.65	13.75	84.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00					1,6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0	55.90		5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0	55.90		5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1	43.71		4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	4.95		4.95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	7.24		7.24		

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三公”公开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汉区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单位本级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

二、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主要用于联合整治、“三万”活动对口联系等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行政单位暂不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待车改政策实行后予以调整。

表3: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汉口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		金额: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3.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行政单位暂不安排车辆运行费控制数,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 待车改政策实行后予以调整。
3. 公务接待费	3.00	

注: 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商品和服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929.33	510.63	342.39	84.45	83.79	2,418.70
基本工资	40.40	40.40	40.40			
津贴补贴	133.66	133.66	133.66			
奖励性补贴	138.94	138.94	138.94			
社会保障缴费	22.55	22.55	22.55			
基本工资提标	6.84	6.84	6.84			
公务费	47.25	47.25		47.25		
物业管理费	25.54	25.54		25.54		
培训费	2.97	2.97		2.97		
福利费	7.11	7.11		7.11		
工会经费	1.58	1.58		1.58		
住房补贴	55.90	55.90			55.90	
医疗费用	14.14	14.14			14.14	
交通和物业补贴	13.75	13.75			13.75	
培训费	2.94					2.94
租赁费	3.36					3.36
购买劳务—购岗人员	1,640.80					1,640.80
医疗费	10.80					10.80
其他专项支出	760.80					760.80